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860.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 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farm and sidelin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 slaughter and meat processing industry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8-06-30 发布

2018-06-30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3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7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4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31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35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40
10 合规判定方法	4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4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5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	73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中国肉类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6 月 3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同时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含有的肉类分割、羽绒清洗、清洁蛋、无害化处理（焚烧、化制）等也适用于本标准。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参照本标准执行，待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21901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监〔1996〕470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14号）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 《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1488号）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81号）
-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slaughter and meat processing industry

指具有畜禽宰杀、畜禽肉制品加工和副产品加工（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等）生产行为的排污单位以及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3.2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entralize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specially treated with slaughter and meat processing wastewater

指位于屠宰及肉类加工集中区内并拥有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单位。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4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3.5 生产期 production period

指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每个生产季自启动生产开始至结束的时间段，按日计。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填报时选择“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3.2-4.3.6”为必填项，“4.3.7”为选填项。

4.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1。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其他生产可参照表1填报。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表1以外的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他”项进行填报。

表1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及单位	
屠宰	宰前准备	静养、待宰	待宰圈*	待宰圈面积 (m ²)、待宰时间 (h)
			淋浴设备	流量 (m ³ /d)
	刺杀放血	刺颈法、切颈法、心脏法	真空放血系统*	处理能力 (头 (只) /h)
			集血槽*	容积 (m ³)
	褪毛或剥皮	机械法褪毛或脱毛、机械 (手工) 法剥皮	蒸汽烫毛设备	处理能力 (kg/min)
			浸烫池*	池体积 (m ³)、水温 (°C)、停留时间 (min)
			打毛设备	处理能力 (头/h)
			燎毛设备	处理能力 (kg/min)
			风送系统	风量 (m ³ /h)
			剥皮设备*	处理能力 (头/h)
			喷淋设备*	流量 (m ³ /d)
		脱毛设备	处理能力 (只/h)	
	开膛解体	半自动 (全自动) 劈半	劈半设备*	电机功率 (W)、电压 (V)、刀片规格 (m)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净膛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胴体整修	手工法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内脏处理	手工法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分割	手工法、机械手工法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羽绒清洗	分毛	分毛设备*	处理能力 (t/d)
		除尘	除尘设备*	处理能力 (t/d)
洗涤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脱水		离心设备	处理能力 (转/min)	
		洗脱设备	处理能力 (t/d)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及单位
肉制品加工	原料处理	解冻	蒸汽解冻设备	处理能力 (t/h)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解冻间	解冻间面积 (m ²)	
		分割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腌制	湿腌法、干腌法、注射法、混合腌制法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搅拌	绞(斩)切、搅拌混合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填充	直灌、打卡、模具、吊挂、摆盘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热加工	加热成熟：卤制(煮制)、烟熏、蒸煮、煎炸、熏烤 非加热成熟：恒温恒湿发酵	蒸煮设施(夹层燃气(蒸汽)煮锅*、高压灭菌釜(压力锅)*)、水槽	处理能力 (kg/h)
			烟熏炉(电加热、煤气加热、燃气加热)*	处理能力 (kg/h)
			中式土烤炉(箱)(电、煤、气)*	处理能力 (kg/h)
油炸锅(箱)*、煎盘*			处理能力 (kg/h)、基准灶头数(个)、灶头总功率(kW)、排气罩总投影面积(m ²)	
副产品加工	天然肠衣加工	原料储存	原料库*	原料库面积 (m ²)
		半成品加工	刮制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盐渍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成品加工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分路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量码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盐腌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套管压缩或缠把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包装	包装设备	处理能力 (千根/h)	
	畜禽油脂加工	原料储存	原料库*	原料库面积 (m ²)
		前处理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前处理车间	车间面积 (m ²)
		加热提炼	炼油锅*	处理能力 (t/h)
			加热炉*	发热量 (万卡/h)
		油渣压滤	压榨设备(榨油设备)	处理能力 (m ³ /h)
净化		油料杂质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产品储存	贮油池	容量 (m ³)		
灌装	灌装线	处理能力 (m ³ /d)		
清洁蛋	蛋品清洗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公用单元	供热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	蒸汽量 (t/h)	
		制冷压缩机	制冷量 (kW)、冷媒种类	
	制冷	管线	长度 (m)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及单位
	无害化处理	液氨等冷媒储罐*	容积 (m ³)
		焚烧炉*	二燃室温度 (°C)、停留时间 (s)、 处理能力 (t/h)
		化制设备*	处理能力 (t/h)
	其他	清洗设备	流量 (m ³ /d)
		煤场*	面积 (m ²)
		厂内实验室	检测项目 (列出介质与污染物名称)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m ³ /d)
注：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仅填报标有“*”且企业具有的设施。			

4.3.3 生产设施编号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3.4 产品名称

包括猪胴体、牛四分体、羊胴体、禽肉（成品鸡、成品鸭、成品鹅）、分割肉、中式肉制品（腊肉、咸肉、中国火腿、肉松、肉干、肉脯、酱卤肉制品、糟肉制品、熏烤肉制品、腊肠、风干肠、生鲜香肠、生熏香肠、半干香肠、调制肉制品、肉糕、腌制肉）、西式肉制品（熏煮火腿、熏煮香肠、香肠制品、血肠、发酵香肠、培根、火腿、肉灌肠）、天然肠衣、畜禽油脂、炼油渣饼、羽绒、清洁蛋、其他。

4.3.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原料加工能力，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 t/a 或千根小肠/a。屠宰的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头（只）/a 的，排污单位根据情况依次按以下方法中的一种换算为 t/a，按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相应数据（如有）计算，或者接近三年来排污单位屠宰的实际平均重量计算，或者参考以下数据换算，即牛的活屠重为 500kg/头，羊的活屠重为 50kg/只，猪的活屠重为 110kg/头，鸡的活屠重为 1.75kg/只，鸭的活屠重为 2.5kg/只。

4.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所确定的年生产天数。

4.3.7 其他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4.2-4.4.5”为必填项，“4.4.6”为选填项。

4.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原料种类包括生猪、活牛羊、活禽、猪胴体、牛四分体、羊胴体、禽肉（成品鸡、成品鸭、成品鹅）、分割肉、鲜蛋、小肠、肠油、下腹肥膘、边角肉、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肠衣、淀粉、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污水处理投加药剂、其他。

燃料种类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

4.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均为 t/a 或 Nm³/a。

4.4.4 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应填报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或元素成分及占比，可参照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填报。

4.4.5 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

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生物质燃料还需填写水分、不填写挥发分。燃油和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4.4.6 其他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填写。

4.5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废水

4.5.1.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以下“4.5.1.2-4.5.1.6”为必填项。

4.5.1.2 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13457、GB 21901 和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4.5.1.3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进入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如土地利用）。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排放规律分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1.4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写。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5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1.6 排放口类型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分为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单独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5.2 废气

4.5.2.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其余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下“4.5.2.2-4.5.2.5”为必填项。

4.5.2.2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3。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9078、GB 13271、GB 14554、GB 16297 和 GB 18483 确定。待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控制项目从其规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4.5.2.3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表 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不外排 ^b	/	/ ^f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直接排放 ^c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1)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过滤；其他。 2) 二级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d （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一般排放口	/	/	/	
		其他 ^e	/	/ ^g	经处理后土地利用；其他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天然肠衣加工生产废水、畜禽油脂加工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不外排 ^b	/	/ ^f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直接排放 ^c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d					
		其他 ^e	/	/ ^g	经处理后土地利用；其他	/	
厂内综合污水	含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不外排 ^b	/	/ ^f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羽绒清洗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排放 ^c	主要排放口	GB 13457和GB 21901取严执行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4)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其他。 5) 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电渗析；人工湿地；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d				
			其他 ^e				
	不含羽绒清洗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不外排 ^b	/	/ ^f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直接排放 ^c	主要排放口	GB 13457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4)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其他。 5) 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d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电渗析；人工湿地；其他。
	其他 ^e	/	/ ^g	经处理后土地利用；其他	/	

注：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b 不外排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以及其他不通过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排出的排放方式。
c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d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e 其他指污水用于土地利用等非排入环境水体的去向。
f 污水回用时应达到相应的再生利用水水质标准。
g 污水进行土地利用等用途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表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屠宰	宰前准备	待宰圈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清洗；及时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UV高效光解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刺杀放血	真空放血系统、集血槽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褪毛或剥皮	蒸汽烫毛设备或浸烫池、剥皮设备、脱毛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燎毛设备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GB 16297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开膛解体	劈半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羽绒清洗	分毛设备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湿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尘设备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湿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同上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肉制品加工	热加工	烟熏炉	烟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静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其他	同上
		中式土烤炉、油炸锅、煎盘	油炸废气	油烟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8483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	同上
副产品加工	天然肠衣加工	原料库、加工车间、包装设施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原料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原料库、加工车间、包装设施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GB 14554	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原料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畜禽油脂加工	炼油设备	炼油废气	油烟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8483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热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集中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同上
公用单元	供热	燃气锅炉、燃煤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主要排放口	GB 13271	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油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其他						器；多管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电除尘； 水浴除尘器；其他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要求”中的技 术，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 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脱硫系统(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氨法、氧 化镁法、双碱法、循环流化床法、旋转喷雾 法、密相干塔法、新型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 MEROS 法脱硫技术)；脱硝系统(SCR、 SNCR、低氮燃烧)；协同处置装置(活性 炭(焦)法)；炉内添加卤化物；烟道喷入 活性炭(焦)；其他	同上
	制冷	冷冻库 制冷压缩机、 管线	制冷废气	氨	无组织	/	GB 14554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 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其他	/
无害化 处理		焚烧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一般 排放口	GB 16297	集中收集烟气到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排放；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化制设备或车间	化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般 排放口	GB 16297	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 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湿化工艺：车间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 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 器)等处理装置；其他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要求”中的技 术，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其他		煤场	煤场煤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煤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内设置挡尘 棚、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其他	/
		厂内综合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无组织	/	GB 14554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	/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废气	臭气浓度				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注：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5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为锅炉烟囱，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6 图件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

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7 其他要求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国家规定依法处理、整顿规范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措施不能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排污单位，以及存在其他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提出改正方案。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5.1.1 废水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和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

5.1.2 废气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可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厂界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落实环境质量改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申请的排污许可排放限值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承诺的排放浓度严于本标准要求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水

对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直接排向环境水体的情况，应依据 GB 8978、GB 13457、GB 21901 中的直接排放浓度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对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间接排向环境水体的情况，当废水排入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时，依据 GB 13457、GB 8978、GB 2190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当废水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时，按照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同时，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种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回用时应达到相应的再生利用水水质标准。

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进行土地利用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5.2.2.2 废气

依据 GB 9078、GB 13271、GB 14554、GB 16297 和 GB 18483 确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废水

实行重点管理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 GB 8978、GB 13457、GB 21901 中的其他相关排放因子的年许可排放量。位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域内的重点管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还应分别申请总磷及总氮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除外）

1) 单独排放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是指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最高允许值，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算，从严确定；当仅能通过一种方式计算时，以该计算方式确定。

方法一：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生产能力核定，计算

公式如式（1）所示。

$$D_j =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C_{ij}) \times 10^{-6} \quad (1)$$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S_i —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畜类屠宰加工或禽类屠宰加工或肉类加工或肉类分割或化制或清洁蛋或天然肠衣加工或畜禽油脂加工）年生产能力，t（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或畜禽油脂加工原料）/a 或千根小肠/a；

Q_i —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加工单位原料的基准排水量，畜类屠宰、禽类屠宰、肉类分割、肉制品加工、无害化处理、清洁蛋按 GB 13457 取值， m^3/t （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接近三年平均值取值，单位为 m^3 /千根或 t 原料，或采用本标准推荐数值（天然肠衣加工中刮制和盐渍环节按 $10m^3$ /千根小肠，分路和量码环节按 $5m^3$ /千根小肠，畜禽油脂加工按 $1m^3$ /t 原料）；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C_{ij} —排污单位废水第 i 个加工类别第 j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氨氮、总氮、总磷的间接排放浓度可采用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进行计算；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n —排污单位加工类别数量，无量纲。

方法二：直接排放时，总氮、总磷依据加工单位原料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和生产能力核定，计算公式如式（2）所示。

$$D_j = \sum_{i=1}^n (S_i \times P_{ij}) \times 10^{-3} \quad (2)$$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S_i —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畜类屠宰加工或禽类屠宰加工或肉制品加工或肉类分割或化制或清洁蛋或天然肠衣加工或畜禽油脂加工）年生产能力，t（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或畜禽油脂加工原料）/a 或千根小肠/a；

P_{ij} —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加工单位原料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kg/t（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或畜禽油脂加工原料）或千根小肠，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表 4 核算。

n —排污单位加工类别数量，无量纲。

表 4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加工单位原料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P ）

分类	总氮	总磷
畜类屠宰（kg/t（活屠重））	0.17	0.007
禽类屠宰（kg/t（活屠重））	0.45	0.018
肉类分割（kg/t（原料肉））	0.05	0.002
肉制品加工（kg/t（原料肉））	0.15	0.006

无害化处理（化制）（kg/t（原料肉））		0.05	0.002
清洁蛋（kg/t（蛋品））		0.13	0.005
天然肠衣加工 （kg/千根小肠）	刮制、盐渍	0.25	0.02
	分路、量码	0.125	0.01
畜禽油脂加工（kg/t 原料）		0.025	0.002

屠宰的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头（只）/a 的应统一换算为，排污单位根据情况依次按以下方法中的一种换算为 t/a，按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相应数据（如有）计算，或者接近三年来排污单位屠宰的实际平均重量计算，或者按照 4.3.5 中的参考数据进行换算。

2) 混合排放

在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排放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且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式（3）所示。

$$D_j = C_j \times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3)$$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中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C_j —排污单位废水中第 j 项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S_i —排污单位第 i 个加工类别（畜类屠宰加工或禽类屠宰加工或肉制品加工或肉类分割或化制或清洁蛋或天然肠衣加工或畜禽油脂加工）年生产能力，t（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或畜禽油脂加工原料）/a 或千根小肠/a；

Q_i —第 i 个产品基准排水量，畜类屠宰、禽类屠宰、肉类分割、肉制品加工、无害化处理、清洁蛋按 GB 13457 取值， m^3/t （活屠重或原料肉或蛋品）；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接近三年平均值取值，单位为 m^3 /千根或 t 原料，或采用本标准推荐数值（天然肠衣加工中刮制和盐渍环节按 $10m^3$ /千根小肠，分路和量码环节按 $5m^3$ /千根小肠，畜禽油脂加工按 $1m^3/t$ 原料）；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n —排污单位加工类别数量，无量纲。

其中，对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废水，如核算时缺少 Q_i 值，或者 $(C_j \times Q_i)$ 值大于表 4 中 P_{ij} 值，则以 P_{ij} 值代替 $(C_j \times Q_i)$ 进行核算。

b)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按公式(4)计算：

$$D_j = C_j \times Q_j \times 10^{-6} \quad (4)$$

式中： D_j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C_j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第 j 项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Q_j —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量， m^3/a 。

5.2.3.2 废气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量。

a) 年许可排放量

1) 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如式（5）所示。

$$E_{j,年许可} = E_{j,主要排放口年许可} \quad (5)$$

式中： $E_{j,年许可}$ —排污单位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t/a ；

$E_{j,主要排放口年许可}$ —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

2) 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的主要排放口是锅炉烟囱。每个锅炉烟囱的年许可排放量依据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排气量和设计燃料用量相乘核定。

燃煤或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如式（6）所示：

$$D_{ij} = R_i \times Q_i \times C_{ij} \times 10^{-6} \quad (6)$$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如式（7）所示：

$$D_{ij} = R_i \times Q_i \times C_{ij} \times 10^{-9} \quad (7)$$

式中： D_{ij} —第 i 个锅炉排放口废气第 j 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

R_i —第 i 个锅炉排放口设计燃料用量，燃煤或燃油时单位为 t/a ，燃气时单位为 Nm^3/a ；

Q_i —第 i 个锅炉排放口基准排气量，燃煤时单位为 Nm^3/kg 燃煤，燃油时单位为 Nm^3/kg 燃油，燃气时单位为 Nm^3/Nm^3 天然气，具体取值见表 5；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C_{ij} —第 i 个锅炉排放口废气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3 。

表 5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锅炉废气基准排气量参考表

燃料分类	热值 (MJ/kg)	基准排气量
燃煤 ^a	12.5	6.2 Nm^3/kg 燃煤
	21	9.9 Nm^3/kg 燃煤
	25	11.6 Nm^3/kg 燃煤
燃油 ^a	38	12.2 Nm^3/kg 燃油
	40	12.8 Nm^3/kg 燃油
	43	13.8 Nm^3/kg 燃油

燃料分类	热值 (MJ/kg)	基准排气量
燃气 ^b	燃用天然气	12.3 Nm ³ /Nm ³ 天然气
注: a 燃用其他热值燃料的, 可按照《动力工程师手册》进行计算。 b 以混合煤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 其基准排气量为各类煤气的体积百分比与相应基准排气量乘积的加和。		

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参考燃煤锅炉计算, 基准排气量可参考燃煤锅炉确定, 或采用近三年企业实测的锅炉排气量或近一年连续在线监测的锅炉排气量除以相应的燃料实际使用量确定。

所有主要排放口的年许可排放量等于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的加和, 如式 (8) 所示。

$$E_{j, \text{主要排放口年许可}} = \sum_{i=1}^n E_{ij} \quad (8)$$

式中: $E_{j, \text{主要排放口年许可}}$ — 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E_{ij} —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废气第 j 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n — 主要排放口数量。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按公式 (9) 计算。地方制定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E_{\text{日许可}} = E_{\text{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alpha) \quad (9)$$

式中: $E_{\text{日许可}}$ —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日许可排放量, t/d;

$E_{\text{日均排放量}}$ —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日均排放量基数, t/d; 对于现有排污单位, 优先采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 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 采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 对于新建排污单位, 采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

α —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排放量削减比例。

5.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 应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 分生产工序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具体见表 6。

表 6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b}
1	宰前准备的待宰圈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屠宰车间的刺杀放血、褪毛或剥皮、开膛解体等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	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的原料库、加工车间、包装设施	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原料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5	煤场煤尘	露天煤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内设置挡尘棚、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6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注：a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b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重点地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5 其他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原辅材料、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对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证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待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等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 废水

6.2.1 可行技术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7。

6.2.2 运行管理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1.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 应分别建立冷凝器冷凝水闭合循环系统、锅炉冲灰水循环系统及其他废水循环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3. 加热设施、蒸煮设施的清洗用水应回收利用。

4. 屠宰企业应采用风送系统减少进入冲洗水中的污染物质。

5. 屠宰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选择现代化屠宰成套设备，包括同步接续式真空采血装置系统、自动控温（生猪）蒸汽烫毛隧道、履带式U型打毛机、自动定位精确劈半斧等，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6. 肉类加工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采用节水型冻肉解冻机，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7. 屠宰生产废水土地利用时应进行前处理，消除异味，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实施。

6.3 废气

6.3.1 可行技术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羽绒清洗单元、肉类热加工单元和焚烧炉、化制设备、锅炉等公用工程。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8。

6.3.2 运行管理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排放标准	可行技术 ^a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直接排放 ^b	生活污水排放口	GB 8978	1)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或过滤。 2) 生化法处理：各种形式的活性污泥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天然肠衣加工生产废水、畜禽油脂加工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直接排放 ^b	废水总排放口	GB 8978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间接排放 ^c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含羽绒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排放 ^b	废水总排放口	GB 13457 与 GB 21901 表 2 从严执行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4)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GB 13457 与 GB 21901 表 3 从严执行	除以上 1) -4) 外，还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5)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电渗析；人工湿地。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 排放标准	可行技术 ^a
			间接排放 ^c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按 GB 21901 相关规定 ^d 执行；其他污染控制指标执行 GB 13457 的三级限值；	排向城镇污水处理厂：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排污单位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	/
不含羽绒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直接排放 ^b	废水总排出口	GB 13457 表 1 二级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3)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GB 13457 表 1 一级和表 2 二级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 3)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GB 13457 表 2 一级和表 3 二级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 排放标准	可行技术 ^a
			间接排放 ^c			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 3)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GB 13457 表3 一级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 3)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4)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V型滤池。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 13457 的三级限值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排污单位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	/

注：a 排污单位针对排放的废水类别，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d 排污单位废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羽绒清洗单元分毛设备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羽绒清洗单元除尘设备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肉类热加工单元烟熏设备废气	颗粒物	电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肉类热加工单元油炸设备废气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湿法油烟处理技术
畜禽油脂加工中炼油设备废气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湿法油烟处理技术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
焚烧炉废气	颗粒物	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喷雾干燥法脱硫技术；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技术
化制设备或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湿化工艺：车间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等处理装置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中表 1 的锅炉废气	颗粒物	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喷雾干燥法脱硫技术；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中表 2 的锅炉废气	颗粒物	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陶瓷旋风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喷雾干燥法脱硫技术；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技术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中表 3 的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四电场以上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脱硫技术；喷雾干燥法脱硫技术；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技术
	汞及其化合物	高效除尘脱硫脱氮脱汞一体化技术

注：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6.3.2.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除尘器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3. 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率。采用生物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4. 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应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应适当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 天然肠衣加工、畜禽油脂加工的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原料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者使用天然提取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原料仓库；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5. 露天储煤场应配备防风抑尘网、厂内设置挡尘棚、采取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且防风抑尘网不得有明显破损。煤粉等粉状物料须采用筒仓等封闭式料库存储。其他易起尘物料应苫盖。

6.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6.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羽、毛、皮、内脏、油渣、炉渣和待养圈产生的动物粪便等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2. 病死动物尸体、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厂内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处置或外运。

3. 应收集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全部沉淀池沉渣和污泥，并对其进行安全处理或处置，保持污泥处理或处置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4. 加强污泥处理或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及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间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脱水污泥在厂内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清液、滤液和冲洗水等也要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

5.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6.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控制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农副食品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要求。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的锅炉自行监测方案按照 HJ 820 制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仪器、采样方法、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生产负荷应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7.3.1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各项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废水污染物包括 GB 13457 和 GB 21901（如含羽绒清洗）中规定的全部因子，生活污水污染物包括 GB 8978 中规定的相应因子。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同时对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开展监测。

7.3.2 监测点位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包括外排口、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内部监测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点等。

7.3.2.1 废水排放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 9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水量（不包括间接冷却

水等清下水) 大于 100 t/d 的, 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废水总排放口, 在废水总排放口采样。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 废水直接排放的, 在排污单位的排放口采样; 废水间接排放的, 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用地红线边界位置采样。单独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 对全部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雨水监测点位设在厂内雨水排放口后、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位置。在雨水排放口有流量的前提下进行采样。

7.3.2.2 废气排放口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 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净烟气与原烟气混合排放的, 应在排气筒或烟气汇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 净烟气直接排放的, 应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6、HJ/T 397 等的要求, 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 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7.3.2.3 无组织排放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

7.3.2.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 应在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 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 监测与污染物浓度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7.3.2.5 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含) 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 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两种类型,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 合理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

根据《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 京津冀地区及传输通道城市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排放烟囱超过 45m 的高架源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 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 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 全天连续监测。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75 开展自动

监测数据的校验比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h。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应参照表9、表10、表11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地方根据规定可相应加密监测频次。

表9 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a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 排放口 ^b	废水 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总氮	日/自动监测 ^c	日/自动监测 ^c
		总磷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e 、色度 ^f 、溶解性总固体 ^f	月	季度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磷酸盐	月	/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h	/
简化管理 排污单位 排放口 ^b	废水 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h 、总磷 ⁱ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e	季度	半年
		色度 ^f 、溶解性总固体 ^f	半年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磷酸盐	季度	/

注：a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污水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b 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根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或当地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本表确定。
c 总氮目前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
d 适用于含有畜类屠宰、禽类屠宰、肉制品加工、肉类分割、无害化处理（化制）、清洁蛋工序的排污单位。
e 仅适用于含有羽绒清洗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f 排污单位选测项目。
g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开展按日监测。
h 适用于应许可总氮排放浓度限值或许可总氮排放量的排污单位。
i 适用于应许可总磷排放浓度限值或许可总磷排放量的排污单位。

表1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羽绒清洗	分毛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除尘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肉类热加工	烟熏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油炸设备排气筒	油烟	半年
畜禽油脂提炼	炼油设备排气筒	油烟	半年
加热	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半年
焚烧	焚烧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
化制	化制设备或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注：a 有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b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废气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c}
设有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d 、硫化氢、氨	半年
设有天然肠衣加工设施、畜禽油脂加工设施的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d 、硫化氢、氨	半年
设有以氨为制冷剂的制冷系统的排污单位	厂界	氨	半年
所有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d	半年
注：a 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b 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c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废气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以及生产原料、工艺等，排污单位可选测其他臭气污染物。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7.6.2 手工监测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

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1.2 记录内容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待宰圈、浸烫池、劈半机、分毛机等）、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编码、设施规格型号（标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

8.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原料系统、主体生产、公用单元等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4) 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6) 其他：用电量等。

b) 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8.1.2.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包括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1)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

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进出口压差、过滤风速、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旋风除尘器：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静电除尘器：二次电压、二次电流、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碱液喷淋吸收处理：碱用量，实际风量。

双氧水喷淋处理：双氧水用量，实际风量。

水幕除尘：循环水量，水泵电机电流，干物含量，实际风量。

喷淋洗涤：循环水量，水泵电机电流，干物含量，实际风量。

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器进出口压差、过滤风速、风机电流、二次电压、二次电流、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脱硫系统：标态烟气量、原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标态）、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标态）、脱硫剂用量、脱硫副产物产量。

脱硝系统：标态烟气量、原烟气氮氧化物浓度（标态）、净烟氮氧化物浓度（标态）、脱硝剂用量。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厂区降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

废水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元/t）、滤泥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等）、排水去向及接纳水体、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

2) 涉及 DCS 系统的，要求每周记录彩色 DCS 曲线图（除尘、脱硫、脱硝各一张），注明生产线编号，量程合理，每个参数按照统一的颜色画出曲线。曲线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脱硫 DCS 曲线：负荷、烟气量、氧含量、原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烟气出口温度等。

脱硝 DCS 曲线：负荷、烟气量、氧含量、总排口氮氧化物浓度、脱硝设施入口氨流量、脱硝设施入口烟气温度。

除尘 DCS 曲线：负荷、烟气量、氧含量、原烟气颗粒物浓度、净烟气颗粒物浓度、烟气出口温度。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2.4 监测记录信息

a) 按照本标准 7.7 执行，待农副食品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b)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8.1.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 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2.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治理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及污染治理状况。

8.1.3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8.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次/批。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1次/工况期。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次/日。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3) DCS 曲线图：按月记录，1次/月。

b)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7 执行，待农副食品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按日记录，1次/日。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按照 8.1.3.1-8.1.3.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c) 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8.1.3.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季度记录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对于 8.1.3.1~8.1.3.5 中要求每日记录 1 次的内容，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每周记录 1 次。

8.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

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可要求排污单位在其生产期内上报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8.2.1.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6. 信息公开情况；
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结论；
11. 附图附件要求。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但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形式参见本标准附录 B。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8.2.3.3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3，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形式参见本标准附录 B。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即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即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同时根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校核，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污系数法核算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有有效治理设施的按排污系数法核算，无有效治理设施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污系数法核算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生产设施，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执行 GB 13271 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暂按《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附件 1《纳

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锅炉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待锅炉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时，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

9.2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2.1 正常情况

9.2.1.1 实测法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装有某项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原则上应采取自动监测实测法核算全厂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10）。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0)$$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在第 i 日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11）和式（12）。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11)$$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2)$$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³/d；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下，应按照 HJ/T 356 补遗。无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时，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

9.2.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照式（13）核算。

$$E = S \times G \times 10^{-6} \quad (13)$$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S —核算时段内实际生产能力，t；

G —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产污系数，g/t 加工原料，取值参见附录 C。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情况期间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见式（13），式中核算时段为未正常运行时段（或偷排偷放时段）。

9.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按式（14）核算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

$$E_{j, \text{排污单位}} = E_{j, \text{有组织排放}} = E_{j, \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 E_{ij} \quad (14)$$

式中： $E_{j, \text{排污单位}}$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j, \text{有组织排放}}$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j, \text{主要排放口}}$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全部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ij}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其他大气污染物如需核算实际排放量，可以参照式（14）进行核算。

9.3.1 正常情况

9.3.1.1 实测法

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见式（15）。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15)$$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第 i 小时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Nm^3 ；
 q_i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第 i 小时的干排气量（标态）， Nm^3/h ；
 n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间，h。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16）和式（17）。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9} \quad (16)$$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7)$$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测小时加权平均排放浓度（标态）， mg/Nm^3 ；
 q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平均干排气量， Nm^3/h ；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小时监测浓度（标态）， mg/Nm^3 ；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干排气量（标态）， Nm^3/h ；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h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按照 HJ/T 75 进行补遗。在线监测数据季度有效捕集率不到 7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实际排放量按照“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稳定运行的自动监测数据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排放量。其他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情形可参照核算，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1.2 物料衡算法

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锅炉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的，根据锅炉的燃料消耗量、含硫率，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附件 1《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3.1.2 物料衡算法”中方法核算。

9.3.1.3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的，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附件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3.1.3 产污系数法”中方法核算。

9.3.1.4 排污系数法

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的，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附件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3.1.4 排污系数法”中方法核算。

9.3.2 非正常情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锅炉启停机等非正常排放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实测法核定。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废水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 pH 值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各项废水污染物有效日均值采用自动监测、执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开展的手工监测三种方法分类进行确定。

10.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3.1.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对于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内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3.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所有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10.4 废气

10.4.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4.1.1 正常情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最大值达标是指“任一次测定均值满足许可限值要求”。除此之外，其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或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废气污染物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自动监测小时均值是指“整点 1 小时内不少于 45 分钟的有效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根据 GB/T 16157 和 HJ/T 397，小时浓度均值指“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个样品监测结果的算数平均值”。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4.1.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包括锅炉启停时段。

锅炉如采用干（半干）法脱硫、脱硝措施，冷启动 1 小时、热启动 0.5 小时内监测数据不作为氮氧化物达标判定的时段。

若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其中一台处于启停时段，企业可自行提供烟气混合前各台设施有效监测数据的，按照企业提供数据进行达标判定。

待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10.4.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主要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合规是指：

- a) 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满足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b) 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满足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
- c) 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满足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开始生产、停止生产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短时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时，应通过加强正常运营时污染物排放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方式，确保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正常排放与非正常排放之和）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10.4.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源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5.2.4 无组织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10 共 1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A.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表 A.3 燃料信息表

表 A.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6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表 A.7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A.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表 A.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表 A.3 燃料信息表^a

燃料名称	用量	低位热值	单位	品质 ^b								
				燃煤				燃油		燃气		其他燃料
				含硫量 (%)	灰分 (%)	挥发分 (%)	其他 ^c	含硫量 (%)	其他 ^c	硫化氢含量 (%)	其他 ^c	相关物质含量
燃煤												
燃油												
燃气												
生物质												
.....												

注：a 此表仅填写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
 b 根据燃料类型对应填写，可以收到基品质为准。
 c 指燃料燃烧后与污染物产生有关的成分。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码/无组织排放编码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a 应按污染控制措施分别记录，每一控制措施填写一张监测原始结果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次数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码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a								
				悬浮物 (mg/m ³)	化学需氧量 (mg/m ³)	氨氮 (mg/m ³)	总氮 (mg/m ³)	总磷 (mg/m ³)	悬浮物 (mg/m ³)	化学需氧量 (mg/m ³)	氨氮 (mg/m ³)	总氮 (mg/m ³)	总磷 (mg/m ³)			
注：a 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20 共 2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填写表 B.20，在填报表 B.3、表 B.13~B.17 时仅需填写表中标有“*”的内容，除此之外，填报其他表格均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相同。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	原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燃料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灰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挥发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热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 (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 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a 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a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b	
1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①(自动生成)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①(自动生成)				
					
3	能源消耗 ^c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6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①(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d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e			%		
9	污染防治设施 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 如涉及) ^f	治理设施类型 ^g		/		
		开工时间		万元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	其他内容				

注：a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d 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废水排放量指排污单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合计总量。

e 全年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设计产能。

f 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有关内容。

g 治理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a					备注
	名称	编码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		h	
			废水处理量 [*]		t	
			废水回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c		%	
			运行费用 ^{d*}		万元	
			污泥产生量		t	
			污泥平均含水率		%	
		
废气	除尘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		h	
			平均除尘效率 ^c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e*}		万元	
		
	脱硫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		h	
			脱硫剂用量 [*]		t	
			平均脱硫效率 ^c		%	
			脱硫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e*}		万元	
		
	脱硝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		h	
			脱硝剂用量 [*]		t	
			平均脱硝效率 ^c		%	
			脱硝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e*}		万元	
		
	除臭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		h	
			除臭剂用量 [*]		t	
			平均除臭效率 ^c		%	
除臭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e*}				万元		
.....			
其他设施 ^{b①} (自动生成)			
			

注：a 排污单位根据自身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列表中未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防治设施。
 c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除尘效率/平均脱硫效率/平均脱硝效率/平均除臭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d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e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脱硫/脱硝剂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设施	设施编码	时段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a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b							
注：a 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b 如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污染防治 设施编码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 数据(小时 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a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污染防治 设施编码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 数据数量 ^b	许可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c (%)	备注 ^d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此表。
 b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c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d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排放速率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 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备注 ^b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 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 数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段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时段		生产设施 /无组织 排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备注 ^b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 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p>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p>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a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a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生产设施或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实际排放量 (t)	日许可排放量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备注
.....	有组织废气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 ^b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无组织废气 ^c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c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码	有组织排放口编码 /无组织排放编码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

C1 屠宰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

C1.1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屠宰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按表 C.1 取值。

表 C.1 主要屠宰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鲜猪肉	猪	屠宰、分割	≥1,500 头/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6.446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3,268
				氨氮	克/吨-活屠重	526
				总磷	克/吨-活屠重	36
				总氮	克/吨-活屠重	1,022
鲜猪肉	猪	屠宰、分割	<1,500 头/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7.291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4,210
				氨氮	克/吨-活屠重	619
				总磷	克/吨-活屠重	52
				总氮	克/吨-活屠重	1,267
冻羊肉	羊	屠宰、分割	≥1,500 头/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6.514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2,366
				氨氮	克/吨-活屠重	464
				总磷	克/吨-活屠重	17
				总氮	克/吨-活屠重	981
冻羊肉	羊	屠宰、分割	<1,500 头/天屠宰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7.166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3,427
				氨氮	克/吨-活屠重	548
				总磷	克/吨-活屠重	37
				总氮	克/吨-活屠重	1,169
冻鸡肉	鸡	屠宰、分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7.981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2,450
				氨氮	克/吨-活屠重	669
				总磷	克/吨-活屠重	58
				总氮	克/吨-活屠重	1,286

C1.2 除表 C.1 和表 C.2 中涉及的主要屠宰工业废水外，其他屠宰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根据式 (C-1) 确定。

$$\text{产排污系数} = \text{对应的表 C.1 中产污系数} \times k_1 \quad (\text{C-1})$$

式中：k1—产品调整系数，根据产品名称和对应的产污系数表 C.1 中产品类别取值，见表 C.2。

表 C.2 其他屠宰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调整表

产品名称	对应的产污系数表为表 C.2	
	产排污系数选择	产品调整系数 k1
冻猪肉类产品	鲜猪肉产品	1
鲜羊肉类产品	冻羊肉产品	1
鲜鸡肉类产品	冻鸡肉产品	1
鲜、冻牛肉类产品	鲜猪肉产品	0.7
鲜、冻鸭肉类产品	冻鸡肉产品	1.4
鲜、冻鹅肉类产品	冻鸡肉产品	1.4

C2 肉类加工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

C2.1 主要肉类加工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按表 C.3 取值。

表 C.3 主要肉类加工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酱卤制品	冻肉	切块，卤制	≥5,000 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2.668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0,184
				氨氮	克/吨-产品	1,077
				总氮	克/吨-产品	1,930
酱卤制品	冻肉	切块，卤制	<5,000 吨/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4.759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2,328
				氨氮	克/吨-产品	1,218
				总氮	克/吨-产品	2,384
蒸煮香肠制品	冻肉	西式肠制作工艺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4.055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9,615
				氨氮	克/吨-产品	495
				总氮	克/吨-产品	1,126

C2.2 除表 C.3 中涉及的主要肉类加工工业废水外，其他肉类加工工业废水的产污系数根据式 (C-2) 确定。

产排污系数=对应的表 C.3 中产排污系数 $\times k_1 \times k_2$ (C-2)

式中： k_1 —产品调整系数，根据产品名称和对应的产污系数表 C.3 中产品类别取值，见表 C.4；
 k_2 —工艺调整系数，冻肉原料采用自然解冻方式时，对于工业废水量， k_2 取值 0.6；采用复合薄膜包装杀菌工艺生产产品时，对于工业废水量， k_2 取值 1.2；其他情况无需调整， k_2 取值 1。

表 C.4 其他肉类加工工业的废水产污系数调整表

产品名称	对应产污系数表 C.3 中的产品类别	产品调整系数 k_1
干炸肉制品	酱卤制品	1
其他熟肉制品	酱卤制品	1
烧烤类产品	酱卤制品	1.2
腌腊肉制品	酱卤制品	1.2
熏肉制品	酱卤制品	1.2
西式火腿	蒸煮香肠制品	0.7